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730號

原告 尚雅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建銘

被告 廖奕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係設籍在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而戶政事務所並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，足認被告現住居所不明；另觀被告原係設籍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18樓，有其戶籍遷徙紀錄資料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上址，以此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最後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蓓